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延長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非常重大收購公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協議及BitTrade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各該等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